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酒管院字〔2018〕47号

关于印发《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管理规定》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9月12日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力优质校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三全育人”机制，加强对班主任工作的科学管理，充分发挥班主任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班主任是对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进行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教师。教师是教书育人的主体，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是育人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基本要求。

第二章 班主任配置

第三条 大一期间每个班级配备班主任 1 名，大二期间各学院根据师资情况酌情配备。

第四条 每位教师原则上只能担任 1 个班级的班主任，如确因师资紧缺，经批准，每位教师可最多可担任两个分属不同年级班级的班主任。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洞察力。

第六条 具有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和专业指导所需的知识水平和沟通能力，能够对学生的成长、学习、职业生涯做出指导和规划。

第七条 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关心爱护学生，品行端正，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第八条 班主任选聘范围为学院正式在职教师以及行政管理人员，近三年年度考核等级为称职及以上，行政管理人员应具备教师资格。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十条 负责学生学业预警、留级有关工作。组织、指导班级开展优良学风、教风的创建活动。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学生上课出勤工作，做好迟到、早退、旷课学生的教育工作，维护班级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十一条 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做好人生导师。

第十二条 对学业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异常学生等特殊学生群体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与帮扶。

第十三条 负责学生各类评教，发挥教育与教学之间的纽带作用。

第十四条 负责指导学生选课；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社团等集体活动。

第十五条 负责各类考试的通知、报名、组织、安排、诚信教育等与考试相关的工作。

第十六条 协助做好新生入学教育等工作；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和寝室，了解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收集和反映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积极参加班主任工作例会和学院召开的有关会议，完成学院及二级学院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班主任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学生工作处与教务处负责制定班主任工作职责、工作细则、考核办法等具体要求和规范，各学院负责班主任的具体聘用、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选聘的班主任如遇特殊情况聘期内不能履行班

主任职责一个月以上的，应提前一周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由二级学院选聘他人代为履行班主任职责，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的班主任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每学期期末对班主任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织，各学院分组落实。班主任考核细则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要求	考核材料
工作规范	40 分	1. 每学期初制定书面班主任工作计划，认真实施，学期末进行工作总结。完成此项得 10 分。 2. 每学期期初、期末一周内各召开 1 次班会，学期中每月召开一次班会。每学期共召开 6 次班会，完成此项得 6 分，每超 1 次加 1 分，但不超过 10 分。 3. 每学期与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异常、学业预警、违纪违规、家庭经济困难）谈心不少于 15 人次。完成此项得 15 分，每超 1 次加 1 分，但不超过 20 分。	计划、总结、班会记录、工作日志、会议记录等资料。
履职情况	40 分	1. 对班级学业困难学生进行帮扶和预警，有谈话交流记录，有帮扶措施。完成此项得 5 分。 2. 指导学生完成选课、评教。完成此项得 10 分。 3. 按照要求进行考试的通知、报名。完成此项得 10 分。	三方联合检查记录、考试违纪通报、学生选课考试报名情况

		4. 抓好考风考纪诚信教育,班级学生学期内各类考试无作弊。完成此项得 5 分。 5. 每学期班级组织各种形式的专业教育或专业活动 2 次, 完成此项得 5 分。 6. 准时参加由学生处或各学院组织的班主任会议。完成此项得 5 分。	
学生 评议	10 分	根据班主任工作职责,由全班学生对班主任工作进 行民主评议。	学生评议结果
各学 院评 议	10 分	根据班主任工作职责,由各学院考核小组组织代表 对班主任工作进行民主评议。	各学院评议结 果

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总得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计算工作量,按 300 元/人/月标准享受特殊贡献工作绩效,考核优秀的享受 300 元/学期奖励绩效。班主任绩效工资按照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有关规定计入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统一发放。

第二十三条 担任班主任工作的经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班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且三年内不再聘用:

- (1) 违反师德、社会公德,损害教师形象的;
- (2) 违反法律法规,情节较严重的;

(3) 因失职、渎职造成班级较大事故者或对班级学生中出现的违纪行为教育处理不力的；

(4) 因工作不努力、不负责而导致班级班风、学风差或不服从学院安排而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

(5) 滥用职权，侵犯学生权益，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6) 班主任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7) 其它严重违纪行为的。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青酒管院字〔2016〕4号）废止。